

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

乙方：陕西中鼎泰恒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咸阳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

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和甲方就 渭城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及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（二次）包2：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Z2024-ZB041）的招、投标文件，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为噪声污染防治、改善声环境质量的提供数据基础，有助于促进我市加快建设安静优美城市生态环境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）¥855000（含税）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计划：

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% 预付款；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% 的合同价款；运维期满，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 的尾款。

2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- 1、交货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，运维期：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；
- 2、本次具体工作内容：
 - 2.1 企业环保合规性排查服务
 - 2.2 环境综合整治
 - 2.3 减排潜力评估
 - 2.4 技术咨询服务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 - 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 - 1.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；
 - 1.4 甲方享有项目服务中制作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。
- #### 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.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项目负责人调整前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。

2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。

3、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2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的义务等内容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

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的，未完成的服务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，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，扣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，乙方需退还多余费用，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，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，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5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东路22号

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
王鹏龙

电话：029-32065321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陕西中鼎泰恒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53号几于道茯茶有限公司必高彩色印刷办公楼三层第五间

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刘莎

电话：1859105954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西路支行

账号：129915786510808

中鼎泰恒